

昌吉州“一路一档”公路 资产信息采集二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JZFCG-CS-2025027

甲方：（买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福建智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昌吉州“一路一档”公路资产信息采集二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ZFCG-CS-202502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服务期
1	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数据采集	对昌吉州昌吉市、呼图壁县、阜康市、奇台县、木垒县5个县（市）共约8100公里农村公路进行数据采集。采集内容为国、省、县、乡、村道公路数据，采集要素包括公路空间数据（主体工程空间数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路线、路基路面、桥梁、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对农村公路内业数据进行处理、校核；建立采集方案；采集数据汇总集成昌吉州农村公路“一路一档”数据资源底座，成果接入昌吉州数字交通平台。	壹年
2	农村内业数据处理、校核		
4	采集方案		
5	数据对接		
6	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数据分析一张图		

二、合同金额、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2.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1497900.00元）。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80日（自然日）内，提交成果。

2.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采集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双方所有。

4.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双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

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项目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八、货款支付

8.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449370元整（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

（2）提交最终成果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898740元整（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3）质量保证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149790元整（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道路里程进行采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不变。

九. 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如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发生遗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不少于2人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响应服务，确保在7*8小时内给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提供线上或线下培训2次及以上。

10.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数据资源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 上述的数据采集服务的免费运维期为1年，超过质保期后，按照运维协议给予服务保障。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数据采集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采集成果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采集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自检结果应随工程资料一并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采集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试运行，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采集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数据采集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成果并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愿意重新采集但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重新采集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昌吉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乙方：福建智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 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8层东1、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91-83720005/1869570554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